



榴乡春韵

——峰城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暨年度作品大赛征稿通知

为充分展示近年来峰城区书法美术摄影创作的优秀成果，彰显峰城地方文化的鲜明特色和时代风采，推动峰城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与繁荣，峰城区文联将于2014年2月18日在匡衡书画院举办“榴乡春韵——峰城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暨年度作品大赛”。现将展览及大赛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展览名称

榴乡春韵——峰城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

二、指导主办单位

指导单位：山东省书法家协会、山东省画院、山东省摄影家协会、中共峰城区委、峰城区人民政府

主办单位：

枣庄市峰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三、征稿时间：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元月22日

四、展览时间：2014年2月18日至27日

五、展览地点：枣庄匡衡书画院

六、学术主持与策展

学术主持：顾亚龙 孔维克 田凤仙
总策展：贺炜

七、作品评审

由山东省书法家协会、山东省画院、山东省摄影家协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八、展览内容及规模

第一部分：
全国书画摄影名家的作品20幅左右；
第二部分：
美术类获奖及入展作品50幅左右；

第三部分：

书法类获奖及入展作品60幅左右；

第四部分：

摄影类获奖及入展作品50幅左右。

九、作品及作者待遇

1、本次展览所有的作品和未入选的作品均不退稿，所有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2、所有来稿经展览评选委员会评审，入展的作品均发荣誉证书，并赠书画摄影集。

3、获奖者发给获奖证书及奖金，书法、美术、摄影从入展作品中，分别评出一等奖2名，各奖励人民币1000元；二等奖4名，各奖励人民币500元；三等奖10名，各奖励人民币200元。

4、展览开幕同时，获奖及入展者即可获赠《榴乡春韵——峰城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作品集》一本。

5、主办单位邀请所有获奖者来匡衡书画院参加展览开幕和颁奖盛典。

6、主办单位对所有入展及获奖的作品有展览、研究、摄影、录像、宣传和出版的权力。

十、投稿要求

1、凡原籍为峰城区的或曾在峰城区工作的书画、摄影爱好者均可投稿。

2、书法美术作品投稿每人限投1件(组)，摄影作品不超过6幅，另附作品题目、

作者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职务(工作职务或社会主要职务)、详细通信地址、电话及2寸照片两张。

3、书法、美术作品一律竖式，不超过6尺整张宣纸。摄影投稿作品要求电子文件需3.0MB以上JPG电子版，组照不超过4幅，由主办方统一制作，投稿作品要标明摄影时间、地点，作品要求真实记录，不得对原始影像画面内容进行增加或删减，照片彩色黑白均可，对影调、反差和色彩等的适度调整，以不违背被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。

发至邮箱：18263298919@163.com。

4、征稿地点

收稿地点：

枣庄市峰城区中兴大道269号 区文联

收稿者：

①书法作品联系人：

李家柱 电话：15806377709

吴成宝 电话：18606327639

②美术作品联系人：

高伟 电话：15588221509

张玉华 电话：15562256151

③摄影作品联系人：

孙波 电话：18263298919

陈建明 电话：13396370007

峰城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